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所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利率波动、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仅限于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理财的募集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项目。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置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函件(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明确。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8.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0.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4.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5.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6.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7.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8.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9.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4.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5.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